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苏生防协〔2019〕2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我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的发展，协会组织专家对“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于2019年1月经一届四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秘书处

2019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行业发展,根据《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能力等级评定。

第三条 能力等级评定遵循自愿申报、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评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能力等级分甲、乙、丙三级。甲级最高,乙级其次,丙级最低。

第五条 省协会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办法的实施;省协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能力等级评定工作程序

第六条 工作流程

能力等级评定工作流程包括:书面申请、资料上报、资料审核、现场评审、综合评定、网站公示,证书发放。

申请与上报资料

第七条 书面申请

从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1 年及以上的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提出申请参加能力等级评定。书面申请中应包含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资料上报

按照省协会制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附件 2) 中的要求逐项整理资料并上报，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审

第九条 资料审核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资料审核合格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入现场评审阶段。

第十条 现场评审

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标准》(附件 2) 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办公场所、药械设备、工作人员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

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省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

公示、发证和复审

第十二条 公示

省协会通过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审定通过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名单。

第十三条 发证

省协会向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颁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能力等级证》)。

第十四条 复审

《能力等级证》有效期三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在《能力等级证》到期前6个月向省协会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机构能力等级复审申请表》(附件3)一份；
2. 同上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规定的资料。

省协会在接到复审申请和上报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专家完成复审，审定后为其换发相应级别的能力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变更

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法人代表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填写《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4)并上报省协会，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其他相关资料。

变更手续完成后，将原《能力等级证》收回，省协会为其换发新的《能力等级证》，并在网站公布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注销

对私自转让或逾期使用《能力等级证》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将注销其《能力等级证》，并通过省协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评审费用

第十七条 省协会的能力等级评审不收取评审费用。

经营情况总结上报

第十八条 获得《能力等级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省协会。

能力等级证书的使用与监督

第十九条 在《能力等级证》有效期内，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可在广告、宣传中按有关规定使用，也可在招标等正当商业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条 省协会有权按照规定对处于评审过程中或已取得《能力等级证》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行现场和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和个人应配合完成查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对查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降级或取消其《能力等级证》。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协会保留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申请表
2.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标准
3.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复审申请表
4.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编号: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办公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如果评审后条件不符合所申请等级，是否同意降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请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资料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现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成员：			
综合评定结论				
（申请单位印章）		（协会印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附件 2: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一、基本要求

条件	要求
场所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药械库房,库房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和药械安全存放要求,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或设备,药械存放整齐、有序,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药械出入库制度健全,药械名称、出入库日期、药械来源、贮存量、使用量、用途等内容记录完整。
人员	防制服务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具有个人健康档案
	持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质证书
	服务时应佩戴醒目工作牌。
设备	配备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烟雾机、车辆等设备,并建立器械设备档案
	配备诱蚊灯、诱蝇笼、粘蟑纸、鼠夹等密度监测器材
	配备量杯、量筒、天平、手电筒、工具箱等相关器材
	对设施设备进行适当维护、保养,并有记录,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
防制药品	使用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等药品应具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建立药物采购档案,完善可追溯机制。不得采购非法药品。
	药物与器械应分室存放,灭鼠毒饵等饵剂应与杀虫剂分开存放,使用时须经负责人确认和登记后方可领出。
	药品应建立药物领用制度和核对制度,遵从“适量领取,多余归库”的原则。每月定期盘库,帐、卡、物相符。药物进库时应注明使用期限,做到先进先出,且应在保质期内使用。
管理	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南等。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设立投诉电话,做好投诉记录,及时核实情况,落实整改措施,并有相关记录。
个人防护	服务机构应做好现场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配备适于不同季节和场合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口罩(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
服务过程	采取综合防制原则,服务流程规范,与客户签有服务合同。
	防制前进行现场勘察和密度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防制方案。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有详细实施记录。
	防制后进行效果评估和客户满意度评估,有防制服务报告。

二、分级标准

条件		等 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近两年每年防制服务营业额（万元）		≥300	≥150	≥30
场所面积(m ²)	办公场所	≥100	≥60	≥40
	药械库房	≥80	≥60	≥30
人员	技术和操作人员总数	≥15 人	≥10 人	≥5 人
	技术人员*	≥3 人,其中至少 2 人从事 5 年以上相关工作并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他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2 人,其中至少 1 人从事 5 年以上相关工作并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他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1 人,应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操作人员	≥12 人,其中至少 3 人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5 人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具有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8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至少 2 人具有中级资质证书,至少 3 人具有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4,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中级资质证书,至少 1 人具有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防制器械(台)	手动储压式喷雾器	≥8	≥5	≥3
	超低容量喷雾器	≥4	≥2	≥1
	热烟雾机	≥2	≥1	≥1
	手推式大功率喷雾机	≥1	-	-
	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1	-	-
服务用车(辆)		≥3	≥2	≥1
每年外出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培训		≥5 人次	≥3 人次	≥1 人次
每年组织内部培训		≥4 次	≥3 次	≥2 次
服务单位或场所密度达标率		100%	≥95%	≥90%
客户满意度		≥95%	≥90%	≥90%

附件 3: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复审申请表

申请编号: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办公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原有能力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复审理由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资料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现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成员：		
综合评定结论			
申请单位印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印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附件 4: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取得能力等级时间				
变更理由				
变更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承诺：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变更内容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协会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